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0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现任董事李杰先生证券账户出现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 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李杰先生的证券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买入公司股票 7200 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457,848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卖出 7200 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457,440 元。经与李杰先生核实，本次交易系其直系亲属误操作导致买卖公司股票。

李杰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构成短线交易及敏感期交易等违规行为。

经公司核查，李杰先生的证券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虽然处于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但并未提前获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关键信息，因此本次敏感期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由于其卖出价低于买入价，该次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公司。

二、 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调查相关情况，李杰先生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经研究，公司对李杰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 1、 公司董事会对李杰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李杰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管好股票账户，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3、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李杰先生证券账户的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